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8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
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8萬4,133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
8萬4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1,491元（肆萬壹仟肆
佰玖拾壹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